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385,296.47	542,226,300.17	-2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60,276.46	28,152,837.90	-4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98,487.93	28,161,958.68	-5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117,593.88	36,692,621.19	-38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459	-49.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459	-4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1.74%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8,674,702.36	4,494,805,671.83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4,828,498.84	1,700,668,222.38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81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96.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57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58.61	
合计	161,78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0%	114,078,327	0	质押	79,239,990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	69,305,650	0	质押	43,581,70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景星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9%	29,984,084	0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22,075,050	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9,722,793	0		
李昊	境内自然人	2.83%	17,344,608	13,008,456	质押	17,344,608
洪金祥	境内自然人	1.44%	8,806,927	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0.94%	5,746,000	0		
林培	境内自然人	0.85%	5,225,400	0		
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383,965	0	质押	3,383,96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078,327	人民币普通股	114,078,327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9,305,65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5,65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景星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84,084	人民币普通股	29,984,084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75,050	人民币普通股	22,075,050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19,722,793	人民币普通股	19,722,793
洪金祥	8,806,927	人民币普通股	8,806,927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7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6,000
林培	5,2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5,400
李昊	4,336,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36,152
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3,965	人民币普通股	3,383,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5,258,485.70	496,733,326.93	39.97%	主要系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211,982,041.94	146,144,246.35	45.05%	主要系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37,792.13	34,745,126.61	-92.41%	2018年末主要为留抵税金,2019年1-3月业务量增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4,742.82	1,685,352.33	91.93%	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坏账准备增加,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134,121,400.00	94,000,000.00	42.68%	主要系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贷款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6,557,544.29	679,443,695.32	33.43%	主要系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240,306.71	21,396,348.26	-42.79%	2018年末为计提的年终奖金
税金及附加	12,783,434.02	44,741,611.68	-71.43%	主要系公司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房地产业务板块规模缩小,收入减少导致
销售费用	16,669,021.40	30,329,897.33	-45.04%	主要系公司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房地产业务板块规模缩小,收入减少导致
管理费用	37,941,224.33	25,698,938.71	47.64%	主要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报告期相较上年同期合并了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所致。
财务费用	8,659,216.57	3,930,616.75	120.30%	主要为公司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912,280.55	4,342,297.69	82.21%	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8,273,846.94	21,319,129.45	-61.19%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141,793.08	410,360,842.78	-40.51%	主要为公司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房地产业务板块规模缩小,收入减少,收到现金流减少导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150.17	12,758,495.80	-67.41%	主要为氨纶业务板块剥离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02,285.71	41,924,134.51	46.22%	主要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报告期相较上年同期合并了瑞弗机电,员工数量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0,724.00	126,460,148.98	-44.31%	主要为氨纶业务板块剥离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8,943.48	2,084,711.18	207.43%	主要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规模扩大,资产采购需求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	566.67%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对江苏宝控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21,400.00	10,000,000.00	641.21%	主要为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增加,贷款需求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0,000.00	167,000,000.00	-79.66%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项,上年同期主要为收到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款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友利控股")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都实业")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7年4月8日与受让方成都拓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兴商业")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订后180日内(即2017年10月5日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蜀都实业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向拓兴商业发出了《工作联系函》,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7),2017年12月,经公司持续积极沟通推进,拓兴商业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000,000.00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2018年12月,拓兴商业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00,000.00元,此外,公司收到了《成都拓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股权剩余款项支付计划》,拓兴商业根据其经营现状和资金情况,计划在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31,260,792.91元,并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3月,拓兴商业向蜀都实业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200,000.00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年4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蜀都实业51%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哈工"),后将蜀都实业母公司常州哈工100%股权转让给成都举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仁置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相应对价的支付以及常州哈工100%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蜀都实业股权,蜀都实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举仁置业,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本次转让蜀都实业母公司常州哈工100%股权有利于公司尽快回流资金,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发展。

2、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因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京0108执异144号】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友利控股为执行依据为(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友利控股在未缴纳出资九千二百万元范围内,就(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成都蜀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对被告承担清偿责任,故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确认友利控股已经履行了对蜀都投资公司投入9200万的出资义务;(2)依法判令不追加友利控股为已经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的(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书案件的被执行人之一;(3)依法判令友利控股无需对(2014)海民初字第01201号民事判决载明的蜀都投资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对被告深圳市冠日瑞通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1月22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17年11月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形成判决。

3、公司重要经营合同进展情况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与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就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调整升级项目-焊接生产线车体包项目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9,788.10万元(含17%增值税),截至报告期末,实现销售收入5,517.59万元。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就渝北工厂S111(扩能)焊接生产线工装设备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厂含税价8,252.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销售收入2,463.70万元。

2018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与安徽猎豹汽车有限公司就CS5车型焊装生产线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8,396.00万元(包含2%备品备件费用,包含税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控股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旅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就"蜀都中心"部分写字楼、商铺及车位销售签订了合同,合同金额为32,441.2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销售收入30,896.47万元。

2018年8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与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就"2019年型焊装车间侧围自动化项目"签订了《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8,378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实现销售收入2,086.62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子公司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	2017年10月1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7)
	2017年12月3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2019年01月0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04月03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04月17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四川信利汇数码通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01月24日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
重要经营合同进展情况	2018年01月1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03月15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04月2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05月16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要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08月0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693	*ST华泽	405,6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733	北汽蓝谷	180,700.00	成本法计量	180,700.00						180,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86,300.00	--	180,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7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41次接到个人投资者来电,咨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透露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6)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天津福臻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监2019-0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姜延滨先生的辞职申请。姜延滨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姜延滨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姜延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姜延滨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选举,同意补选刘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少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刘少伟先生简历:

刘少伟,男,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工学硕士。2013年3月上海交通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在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在海尔创业平台任投资总监职务。2017年6月至今在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

刘少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天津福臻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天津福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507.03	132,572.18
负债总额	93,827.35	90,880.39
净资产	40,679.68	41,691.79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063.02	10,990.61
利润总额	7,953.59	1,013.65
净利润	7,194.41	1,012.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天津福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福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3,651.7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的37.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0497 公司简称:驰宏锌锗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成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昌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470,581,914.18	31,846,566,582.49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84,293,882.41	14,360,835,370.16	2.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73,816.87	523,027,932.22	-46.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42,870,545.51	4,907,351,653.32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430,599.59	404,996,261.28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709,633.28	398,160,296.08	-1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2.89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4	0.0795	-1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4	0.0795	-1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01,67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34,470.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0,441.7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6,08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7,47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626.95
所得税影响额	5,509,630.37
合计	9,720,966.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1,6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4,142,784	38.19	285,132,382	质押	685,132,382	国有法人
苏庭宝	395,576,832	7.77	0	质押	14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3,665,987	4.00	203,665,987	无	0	其他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932,790	3.20	162,932,790	质押	162,932,790	其他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107,332,624	2.11	0	无	0	其他
郑积华	61,099,796	1.20	61,099,796	质押	61,099,796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42,600	0.8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575,509	0.84	0	无	0	其他
李维明	41,456,88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8,012,529	0.75	38,012,529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9,010,402	人民币普通股	1,659,010,402
苏庭宝	395,576,832	人民币普通股	395,576,83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107,332,624	人民币普通股	107,332,6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42,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575,509	人民币普通股	42,575,509
李维明	41,456,880	人民币普通股	41,456,880
朱岳进	28,144,398	人民币普通股	28,144,39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21,675,687	人民币普通股	21,675,68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20,470,039	人民币普通股	20,470,03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冶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能获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23,679,442.83	1,550,984,297.35	-46.89	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2,740,476.30	151,278,411.50	27.41	主要系收到应收票据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8,689,103.46	57,330,117.29	124.47	主要系本期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较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96,458,792.02	142,466,506.43	248.47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较期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5,160,229.10	164,201,600.49	-42.05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商品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77,287,826.98	-134,737,280.01	-31.58	主要系公司期货业务套期保值指定关系未到期已平仓部分较期初减少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未分配利润	887,189,369.33	523,758,769.74	69.39	主要系本期经营积累所致。

3.1.2利润表指标变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3,343,288.26	46,566,187.51	-28.4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同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29,124,918.37	182,968,014.26	-29.43	主要系本期带息负债较上期下降,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以及本期汇兑损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7,034,470.41	34,108,919.17	-50.06	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993,640.72	124,622,706.14	-36.61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3.1.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73,816.87	523,027,932.22	-46.30	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81,516.61	-286,228,707.9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83,439.75	-1,030,801,357.2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勇
日期	2019年4月22日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三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青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065,917,846.47	13,314,032,076.09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4,678,763.57	4,876,356,773.40	2.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54,259.28	-326,942,293.16	185.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6,121,335.56	2,128,251,439.84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87,943.85	25,331,427.21	3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14,410.29	23,699,463.76	33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0.64	增加1.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168	24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168	249.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31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3,635.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8,99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5.56
所得税影响额	-497,670.89
合计	2,773,533.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7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20.16	0	质押	364,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6.57	300,000,000	质押	3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2.42	0	无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招商银行-建信乾元安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856,500	0.43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0.39	0	无		其他
张丕富	7,019,646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段学东	6,980,583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1,502	0.36	0	无		其他
于海恒	5,400,000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朝阳	5,028,124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69,604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82,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782,152
建信基金-招商银行-建信乾元安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8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6,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1,300
张丕富	7,019,646	人民币普通股	7,019,646
段学东	6,980,583	人民币普通股	6,980,583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1,502	人民币普通股	6,541,502
于海恒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方朝阳	5,028,124	人民币普通股	5,028,124
高洋	4,7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45,229,029.62	1,857,032,359.50	37.06%	主要为本期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票据	228,170,214.68	132,434,572.82	72.29%	主要为以票据结算的应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5,167,955.02	405,198,737.73	49.35%	主要为项目经理备用金增加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15,902,661.30	8,760,045.15	81.54%	主要为本期计提贷款及债券利息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50.00%	主要为长期借款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21,059,780.83	181,263,862.81	-33.21%	主要为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报告期(元)	上期数(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4,627,900.61	9,327,454.94	-50.38%	主要为本期附加税减少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125,642.87	-17,500,000.00	不适用	主要为上期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254,356.80	-2,581,959.42	109.85%	主要为联营企业盈利情况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657.71	107,649.24	-74.31%	主要为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033,635.60	603,784.73	402.44%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1,108.69	3,309,335.98	-81.23%	主要为上期冲销预计负债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7,081.99	2,003,802.53	-79.68%	主要为上期对外捐赠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报告期(元)	上期数(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7,473.80	11,730.11	71233.29%	主要为本期出口退税增加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200,500.00	-87.03%	主要为上期处置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03,614.69	20,830,384.36	35.88%	主要为本期在建工程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3,349,600.00	-100.00%	主要为上期投资支付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00	685,920,000.00	-37.75%	主要为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05,541.41	24,483,616.17	65.03%	主要为本期偿付利息增加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333.20	-2,588,063.04	75.03%	主要为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日期	2019年4月2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2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4月19日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2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2019]10号)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上海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位于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上海市的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办公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资格的合法性由网络服务方确认。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1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下,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长同《公司法》中副董事长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本章程所称执行董事长同《公司法》中副董事长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出现序号变动为自动顺延。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9-02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19/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16%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4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1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0日

至2019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8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
9	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
1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2、议案13已分别于2019 年 4 月18 日、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9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8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9	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1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2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推广装配式建筑体系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协议中涉及向合资公司增资事宜还需审批机构核准。本次合作协议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合资公司的经营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为实现公司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早于 2010 年开始积极发展绿色集成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甲方")在自身钢结构成熟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了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形成从设计、制造、安装、运维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并给客户提供集成建筑整体解决方案,装配化率可达 95%。目前该建筑体系已形成住宅、公寓、学校、医院、办公楼五大装配式产品体系,并配套搭建了"之云 Z-Cloud"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信息化设计、采购、运营管理和运维管理。特别是浙江绿筑作为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运用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体系的公司,创新推出PSC住宅体系,兼顾钢结构与混凝土两种结构材料的优点,符合中国人对居住的需求。

公司通过"直营 EPC 工程总承包"和"成套技术加盟合作"两种模式同步推广该系统,近两年已打开国内市场,树立绿筑品牌,其中"成套技术加盟合作"落地迅速,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北秦皇岛市、辽宁盘锦市、山西大原市等地区开展合作推广装配式建筑。

近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浙江绿筑通知,其与新乡牧野绿色建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方")签署了《关于在河南省新乡市进行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合作协议》,通过技术加盟模式在河南省新乡市推广装配式建筑。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新乡牧野绿色建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峰,注册地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北环路1号,主要经营:建筑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产业园区进行投资、开发;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装配式建筑体系、模块化工业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生产、销售。(以上各项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除外)

2、合资企业:河南绿色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7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永涛,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518号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委会404室,主要经营:建筑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装配式建筑体系、模块化工业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装配式建筑构建的生产、销售。(以上各项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及国家禁止经营项目除外)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浙江绿筑将其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共集成建筑和居住集成建筑产品与技术许可合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浙江绿筑负责协助建立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与能力培训;并将品牌、标识授权合资公司使用。

2,其他资源支持与收费服务:1)非甲方自主研发的信息化软件及硬件由甲方规划及配置选型,具体采购由合资公司负责;2)合资公司承接的项目,如需要甲方配合,甲方负责工程所采用技术的应用设计,费用另行协商。各专业设计、施工图出图及相关评审与论证由合资公司自行负责。

3,许可使用范围、内容及期限:

使用范围:河南省新乡市

许可内容及期限:浙江绿筑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取得专利权的居住集成建筑技术专利与公共集成建筑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浙江绿筑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十年内新增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居住集成建筑与公共集成建筑技术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期限为长期。

4,资源使用费支付:由合资公司向浙江绿筑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资源使用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期3,500万资源使用费,在协议签署后1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1,500万元在浙江绿筑收到第一期资源使用费半年内(180天)支付。

5,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全资子公司河南绿色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即: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浙江绿筑(甲方)对合资公司增资1,000万元,持有其10%的股份。

(2)合资公司的定位:具备装配式建筑设计、制造、施工的能力,具备工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EPC)的业务能力,要求具备一级施工总承包以上的施工资质,具备建筑行业乙级以上的设计资质;在增资完成当年落实装配式建筑产品制造基地,即在2019年完成装配式建筑产品制造基地的选址、报批和动工。积极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为实现公司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公司致力发展战略升级业务——绿色集成装配式业务,并通过多年的研发形成了公司独有的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实现装配化率可达 95%,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现该套技术已通过"直营 EPC 工程总承包"和"成套技术加盟合作"两种模式较好的运用到市场。本次项目的合作,是市场对公司研发的装配式建筑技术的不断认可,有利于公司对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成果的不断巩固及推新。

2,本次合作是以技术、品牌和管理输出方式推广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这一商业模式的又一区域性开拓,将有效推升绿筑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快公司开展装配式建筑业务的步伐。

3,甲乙双方投资合资公司,作为技术合作的实施平台,投资回报受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分析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协议中涉及向合资公司增资事宜还需审批机构核准。本次合作协议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的经营水平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